聊城市劳动局文件

聊劳发[1996]05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 通 知

市属各企业、各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劳动部、省劳动厅、地区劳动局有关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,决定在我市全面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目的:

职业技能鉴定是对劳动者进行技术等级和技师、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考核(考评),确定其技术等级和任职资格。

开展职业技能鉴定,是为了解决我市经济发展对

技术人才的需要,提高劳动者素质,促进职业技能开发,实现职业技能鉴定的社会化管理。

二、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

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毕(结)业生、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社会各类人员,具体包括:

- 1、种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毕(结)业生、凡属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,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。
- 2、学徒期满的学徒工和转岗、转业人员、 军地 两用人才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。
- 3、在职职工根据需要,进行本等级及晋级的职业技能鉴定。
- 4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在开业、 从 业之前,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。
- 5、劳务输出人员就业前, 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。
 - 6、需要考核鉴定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我市已在劳动局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(所号为鲁 15—002, 系地区劳动局定点), 具体负责职业技能鉴 定工作,即日起, 凡需要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和个人, 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提出申请,由职业技能鉴定所,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或考评,合格者发给技术等级证书。所发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证明和劳动者就业的凭证,也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、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五、大力开展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

《劳动法》规定: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,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培训经费,根据本单位实际,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,各企业要尽快建立职工培训组织,并着手开展技术培训,目前要着重搞好技术等级的培训。今年培训人数要达到职工总数的30%,争取三年内将现有职工轮训一遍。没有培训基地的企业可采取联合办学或委托培训的方式。

以上意见传达到企业职工

附件:(略)

- 1、劳动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《关于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(考核)问题的通知》
- 2、劳动部《关于技工学校、职业(技术)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(结)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》。
- 3、 劳动部《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》及首批实行《规定》的50个技术工种目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: 地区劳动局、市政府办公室 赵市长 袁副市长